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瑋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瑋康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瑋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又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已曾因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更當有所認知而不應再犯，詎其竟不知警惕，於距前次犯行1年內，仍再次於服用酒類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駛汽車上路，其所為除不顧己身安全，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復兼衡其於本件所飲用之酒精濃度、前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3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04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潘瑜甄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2875號

08 被 告 林瑋康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8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瑋康自民國113年9月18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19）日凌晨
16 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凱悅KTV內飲用酒
17 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9日凌晨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9日上午6時25分許，
20 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2段與中豐路口前，為警攔檢盤
21 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瑋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27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黃世維